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
提示公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创兴智能，证券代码：835273，以下简称“创兴智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特做出如下提示：

近日，主办券商获悉创兴智能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向创兴智能董事会提出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“设立专门调查委员会”的临时议案，该专门调查委员会系为调查其他股东的股份代持、职务侵占、同业竞争等事项。主办券商提请创兴智能董事会在审查该议案时，需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审查该临时提案的合法、合规性。

同时，主办券商提请创兴智能全体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注意，创兴智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、交易，已成为公众公司，创兴智能信息披露必须遵循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股东应在公司治理框架下理性行使股东权利；全体董事和信

息披露负责人应认真履职，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，创兴智能股东之间、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存在严重分歧，创兴智能仍处在停产状况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2日